

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7.4.8.4.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

份额单位：份

关联方名称	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		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	
	持有的基金份额	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	持有的基金份额	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
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50,103,279.34	7.38%	-	-

9.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

序号	持有人类别	持有份额（份）	占总份额比例
1	信托类机构	50,103,279.34	7.38%
2	保险类机构	50,008,908.99	7.37%
3	保险类机构	45,073,364.53	6.64%
4	基金类机构	40,016,009.56	5.89%
5	其他类机构	40,007,127.19	5.89%
6	基金类机构	36,068,714.52	5.31%
7	券商类机构	30,026,352.28	4.42%
8	券商类机构	30,026,352.28	4.42%
9	个人	30,012,007.19	4.42%
10	券商类机构	30,007,963.24	4.42%

在本公司官网上刊登的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的相关内容亦同时更正。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特此公告。

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1 日